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高電力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84 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2-A2-T-0023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2-A2-T-0023：CNS 14816-2(93 年版)(不含第 7.3.2.2、7.3.3.2 節及附錄 F 第 4.1、4.2、4.3、4.4、4.5、4.6、4.7 節)、CNS 5422(95 年版)、IEC 60898(1995)、IEC 60898-1(2003)、IEC 61008-1(2002)、IEC 61009-1(2003)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 TAF 認證之有效，如經 TAF 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自 TAF 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 TAF 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TAF 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劉明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